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全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

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能力，促进相关子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并该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比例、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情形，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

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并同意将《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本激励计划设置两个层面的考核指标，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特点，以实现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的目标，选取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该指标是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设置了以下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该指标的设置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及历史业绩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也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及可归属比

例。

综上，我们认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龚启辉

李 军

汪 政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25 日